



股票代碼：2338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2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13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4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他人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8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1
九、盈餘分配表	41
十、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42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46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學歷、經歷及其相關資料	47
十三、新任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二、公司章程	51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5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二樓 達爾文廳）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陳正翔 董事長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六)本公司第二十六次及第二十七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七)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設立情形報告
 - (八)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第三案：補選兩席獨立董事
 - 第四案：同意新任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競業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86,000,000 元，分配比率為 10.09%；董事酬勞新台幣 16,000,000 元，分配比率為 1.9%。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五、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辦理，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六、本公司第二十六次及第二十七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激勵員工並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進而提高公司競爭力，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8 月 5 日及 110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十六次及第二十七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十六次	第二十七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8.05	110.02.03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9.08.06-109.10.05	110.02.04-110.04.03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1 元-40 元	新台幣 26 元-60 元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9.08.06-109.09.30	110.02.04-110.02.1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06,856,414 元	新台幣 415,139,23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0.69 元	新台幣 41.5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1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3.96%

(二)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附件五。

七、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設立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捐助成立全國性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以推動社會公益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規劃基金會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 21 號 5 樓，由本公司捐助現金新台幣 3,000 萬元，及子公司友緯投資(股)公司分六年捐贈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6,000,000 股。

八、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0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7467 號函辦理。

(二) 改善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第 19-40 頁附件七、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一百零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5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兩席獨立董事，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謝台寧先生因個人因素業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辭任，陳鑫先生於110年3月13日逝世，擬於110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兩席。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15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民國110年5月31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

(三)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附件十二。

(四) 本次選舉依修正後「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新任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競業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新任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四，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民國一零九年，全球的半導體產業，因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了許多不穩定的變化。製造鏈版圖因此重新改變，產品的應用也因生活方式的不同而有明顯變化。光罩公司長期佈局於半導體光罩製造服務，得以在此變化之中迅捷反應，將影響造成的不利因素降低，並擬定因應策略確實執行，在民國一零九年下半年創造佳績。

光罩公司於民國一零九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21.7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31.17%；稅後淨利新台幣 6.84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58.58%。在營運績效方面，提昇製造品質，藉由組織功能的強化和管理系統的變革，有效縮短交期和降低製造成本。光罩公司成功佈局中階光罩製造服務，並擴大對策略夥伴的光罩代工服務，顯著提昇營收及獲利的成果。

光罩公司持續擴大策略佈局，於民國一零九年九月取得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廠房，提供光罩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業務擴展需求。子公司美祿公司於民國一零九年亦創造佳績，成功拓展業務，營收較前一年成長 20.11%，並持續佈局功率元件、12 吋晶圓產能製程及封測服務相關業務。光罩公司策略性投資之公司，群豐科技及艾格生公司也整併分區生產基地，集中於集團新廠區營運，以強化營運績效，整體技術及業務策略佈局亦穩定成長中。

展望未來，一一零年光罩公司將持續拓展業務。

- 1、光罩本業將持續強化營運績效，適度適時的投資廠房及設備，增加策略夥伴的代工服務及中階光罩的製造服務產能。
- 2、光罩公司將持續提昇客戶服務、優化產線、建置關鍵管理系統、提昇光罩製造品質良率，以達精準交期及降低生產成本。
- 3、集團綜效的延續及發展：集團中子公司及光罩具控制力公司均有市場定位及發展策略，適度整合資源，協同合作，持續拓展晶圓代工服務、封測服務及散熱基板製造服務，創造集團成長動能及更大效益以回饋股東。

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裕群

吳裕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5)											
0	台灣光罩(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2	\$ 229,550	\$ 181,500	\$ 170,880	\$ -	\$ -		4.83%	\$ 1,415,439	Y	N	N	
1	群成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3	20,89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7.75%	28,831	N	Y	N	
2	美關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131,310	122,612	122,556	107,000	122,556		57.39%	131,310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 (3). 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子公司-群成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5：子公司-美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人民幣3,000萬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附件四】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附件五】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 年 8 月 5 日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進而提高公司競爭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在職員工(含兼職員工、顧問)，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前項所稱兼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即每天工時不須滿 8 小時者)或定期契約人員，並支領薪資者。顧問：受本公司僱用之定期契約人員，執行本公司交付特殊或專案任務，並受領酬勞者。

第一項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者，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但屬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不在此限。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一、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二、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員工認購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等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其他轉讓相關事項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0 年 2 月 3 日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進而提高公司競爭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在職員工(含兼職員工、顧問)，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前項所稱兼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即每天工時不須滿 8 小時者)或定期契約人員，並支領薪資者。顧問：受本公司僱用之定期契約人員，執行本公司交付特殊或專案任務，並受領酬勞者。

第一項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者，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但屬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不在此限。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 一、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 二、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員工認購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等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其他轉讓相關事項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他人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

發函日期	函號	說明	改善計畫
107 年 8 月 17 日	金管證 審字第 1070327467 號	本公司之子公司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嘉)因資金貸與 100% 海外子公司 Innova Vision Kabushiki Kaisha(以下簡稱 IVKK)及深圳英諾華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英諾華)之資金貸與因有資金貸與超限及逾期情事，函請本公司應督促昱嘉公司將所訂改善計畫除督促昱嘉公司公告執行情形並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下一次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1. 昱嘉資金貸與 IVKK 之短期融通款項 A.107 年 8 月 14 日昱嘉董事會決議辦理 IVKK 之負債轉增資案因日本當地稅制考量致截至 108 年 5 月 3 日昱嘉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前尚未改善完成。 B.10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放棄認購其得依原股東優先認購股數，致 108 年 5 月 3 日起昱嘉已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昱嘉並引進同為隱形眼鏡產業之興櫃公司優你康透過其子公司取得昱嘉超過 6 成之股權，故昱嘉納入優你康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後，相關資金貸與情事係由優你康進行控管及監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本公司即無須依 107 年 8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7467 號函要求事項辦理。 C. 109 年 12 月 16 日昱嘉召開 109 年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際，透過子公司友縛取得昱嘉全部董事席次，並自該日起重新將昱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致昱嘉相關資金貸與情事自 109 年 12 月起由本公司進行控管及監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D.截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止昱嘉資金貸與 IVKK 之款項約新台幣 55,429 仟元因 IVKK 經評估於日本當地稅制考量致無法全數以債作股，故尚未改善。 2. 改善計畫 昱嘉考量未來 IVKK 之營運發展需求擬修正相關改善計畫為參與 IVKK 辦理之現金增資，以協助 IVKK 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狀況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修正後改善計畫擬於 110 年 9 月底前改善完成。本公司及昱嘉將相關改善計畫同步送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擬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提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報告後並公告相關執行情形，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執行情形。 3. 深圳英諾華負債轉增資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9 日深圳主管機關核准，業已改善完畢。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38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88,686 仟元及新台幣\$83,272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光罩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
2. 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括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3. 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666,756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6,658		11		\$		946,51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0		-				5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34,212		-				40,23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93,809		1				18,1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7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94,743		10				729,53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599		-				1,5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668		1				17,0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68		-				205,56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90		-				269		-		
130X	存貨	六(六)			205,414		2				245,157		4		
1410	預付款項				59,271		1				48,2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982		1				6,1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9,293		27				2,258,934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2,134,913		24				992,784		1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0,922		1				34,2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1,161		4				98,4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16,087		34				1,546,91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08,467		6				427,72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13,099		3				38,687		1		
1780	無形資產				124,426		1				126,7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332		-				5,0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65		-				196,7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0,672		73				3,467,436		61		
1XXX	資產總計		\$		9,069,965		100		\$		5,726,370		100		

(續次頁)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298,718	25	\$	804,938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99,418	1		39,856	1		
2150	應付票據			66	-		65	-		
2170	應付帳款			397,237	4		369,82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36,980	5		412,51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4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722	1		17,6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91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4,651	3		38,0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6,707	1		34,1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77,416	40		1,718,40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635,872	18		439,08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3,268	1		32,18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2,275	3		393,386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8,213	-		20,3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129	-		1,5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0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5,859	22		886,506	15		
2XXX	負債總計			5,653,275	62		2,604,912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7,136	28		2,527,136	4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439,898	5		322,777	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7,990	6		544,71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617	9		432,801	9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889	-	(	1,87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834,598)	(	9)	(	835,332)	(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38,598	39		2,990,222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121,908)	(	1)		131,236	3	
3XXX	權益總計			3,416,690	38		3,121,458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69,965	100	\$	5,726,3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666,756 100	\$ 3,468,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3,723,670) (80)	(2,856,280) (82)
5900 營業毛利		943,086 20	612,402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1,841) (3)	(147,481) (4)
6200 管理費用		(324,379) (7)	(229,7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913) (3)	(220,88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200 -	(7,0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8,933) (13)	(605,073) (18)
6900 營業利益		344,153 7	7,3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826 -	9,2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8,758 1	50,3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60,836 8	368,938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3,026) (1)	(15,8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5,006) (2)	(45,5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388 6	367,188 11
7900 稅前淨利		630,541 13	374,51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44,234) (3)	(62,577) (2)
8200 本期淨利		\$ 486,307 10	\$ 311,940 9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4 -	\$ 1,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2,789)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4 - (1,26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2,761 - (7,07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61 - (7,078)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9,492 10</u>	<u>\$ 303,600 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3,897 14	\$ 431,25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590) (4)	(119,314) (3)
合計		<u>\$ 486,307 10</u>	<u>\$ 311,940 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7,082 14	\$ 423,05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590) (4)	(119,456) (3)
合計		<u>\$ 489,492 10</u>	<u>\$ 303,600 9</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u>\$ 3.34</u>	<u>\$ 2.19</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u>\$ 3.30</u>	<u>\$ 2.1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庫藏股票	總計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7,136	\$ 169,431	\$ 524,792	\$ 14,287	\$ 199,736	\$ 7,853	\$ -	(\$ 884,741)	\$ 2,558,494	\$ 15,317	\$ 2,573,811			
本期淨利		-	-	-	-	431,254	-	-	-	431,254	(119,314)	311,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527	(7,059)	(2,666)	-	(8,198)	(142)	(8,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781	(7,059)	(2,666)	-	423,056	(119,456)	303,600			
107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20	-	(19,92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287)	14,28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4,083)	-	-	-	(194,083)	-	(194,08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七)	-	30,926	-	-	-	-	-	-	30,926	-	30,9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七)	-	(5,333)	-	-	-	-	-	-	(5,333)	47,132	41,7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17,809	-	-	-	-	-	-	17,809	-	17,8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	-	109,628	-	-	-	-	-	49,409	159,037	-	159,03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七)	-	316	-	-	-	-	-	-	316	-	316			
合併個體變動之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584)	(584)			
合併個體變動之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88,827	188,8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7,136	\$ 322,777	\$ 544,712	\$ -	\$ 432,801	\$ 794	(\$ 2,666)	(\$ 835,332)	\$ 2,990,222	\$ 131,236	\$ 3,121,458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7,136	\$ 322,777	\$ 544,712	\$ -	\$ 432,801	\$ 794	(\$ 2,666)	(\$ 835,332)	\$ 2,990,222	\$ 131,236	\$ 3,121,458			
本期淨利		-	-	-	-	683,897	-	-	-	683,897	(197,590)	486,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424	2,761	-	-	3,185	-	3,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4,321	2,761	-	-	687,082	(197,590)	489,492			
108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278	-	(43,27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6	(2,66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2,714)	-	-	-	(252,714)	-	(252,71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七)	-	37,081	-	-	-	-	-	-	37,081	-	37,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11,799)	-	-	(3,847)	-	-	-	(15,646)	-	(15,6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	-	88,273	-	-	-	-	-	307,654	395,927	-	395,92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06,920)	(306,920)	-	(306,920)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七)	-	3,566	-	-	-	-	-	-	3,566	-	3,566			
合併個體變動之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55,554)	(55,5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7,136	\$ 439,898	\$ 587,990	\$ 2,666	\$ 814,617	\$ 3,555	(\$ 2,666)	(\$ 834,598)	\$ 3,538,598	(\$ 121,908)	\$ 3,416,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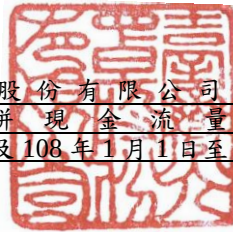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0,541	\$ 374,5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79,560	279,470
攤提費用	六(二十五)	7,395	7,77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00)	7,0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826)	(9,2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3,026	15,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461,862)	(354,63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74,561)	(22,1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165,25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5,128)	(25,7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88,273	109,6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05,006	45,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	(1,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2	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692,023)	81,328
合約資產		(75,688)	(2,618)
應收票據		(879)	1,241
應收帳款		(143,401)	(95,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31)	2,610
其他應收款		(28,480)	(1,9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8)	(11,390)
存貨		18,383	39,020
預付款項		(20,011)	29,030
其他流動資產		(47,960)	3,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6,759	(18,541)
應付票據		1	-
應付帳款		24,673	94,562
其他應付款		80,593	104,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2)	96
其他流動負債		(10,266)	22,6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98)	(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959)	675,071
收取之利息		5,156	7,601
收取之股利		25,128	51,365
支付之利息		(30,871)	(15,313)
支付所得稅		(60,398)	(46,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944)	671,745

(續次頁)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012)	(\$ 90,54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60	129,27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68,965)	(65,000)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九) 12,100	86,656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 (43,089)	(25,0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029,071)	(703,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	4,396
取得無形資產	(3,653)	(3,4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23)	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9,435)	(687,2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3,709,278	1,292,49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215,498)	(1,209,84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342,000	444,42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1,533)	(8,045)
發放現金股利	(215,633)	(163,157)
庫藏股轉讓員工	307,591	49,4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6,92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60,382)	(37,15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3,585	(2,512)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566	316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6,054	405,9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6,534)	(7,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141	383,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517	563,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6,658	\$ 946,5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76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6,068 仟元及新台幣 5,212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

高。由於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存貨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會計政策。
2. 測試用以評價所使用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括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
3. 確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175,018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3,838 7	\$ 481,95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000 -	3,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78,89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5,006 6	368,31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003 -	8,9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 -	6,9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24,065 8	526,215 11
130X	存貨	六(五)	110,856 1	137,745 3
1410	預付款項		63,704 1	27,0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0 -	1,4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9,099 24	1,561,615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7,632 2	368,890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5,422 1	29,4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03,864 25	1,085,02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46,203 36	1,369,96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5,869 5	319,57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44,878 7	- -
1780	無形資產		2,366 -	2,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14 -	1,0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6 -	176,20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83,714 76	3,352,297 68
1XXX	資產總計		\$ 7,592,813 100	\$ 4,913,912 100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448,600	19	\$ 70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131	-	6,310	-
2170	應付帳款		109,043	1	95,8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8,967	4	303,65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52	1	17,5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721	-	12,88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7,143	1	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96	-	11,8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3,853	26	1,157,150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634,284	22	435,42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26	-	6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3,752	5	310,32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7,731	-	19,1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369	-	1,0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0,362	27	766,540	16
2XXX	負債總計		4,054,215	53	1,923,690	39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27,136	33	2,527,136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39,898	6	322,77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87,990	8	544,71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617	11	432,801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89	-	(1,87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834,598)	(11)	(835,332)	(17)
3XXX	權益總計		3,538,598	47	2,990,222	6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92,813	100	\$ 4,913,91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175,018 100	\$ 1,658,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323,825) (61)	(1,144,949) (69)
5900 營業毛利		851,193 39	513,182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533) (3)	(49,396) (3)
6200 管理費用		(187,251) (8)	(130,0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60) (3)	(98,30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00 -	(7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1,244) (14)	(278,489) (17)
6900 營業利益		539,949 25	234,69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402 1	15,0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2,565 1	22,7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69,831) (17)	223,817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7,744) (1)	(14,37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0,549 26	(17,1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941 10	230,133 14
7900 稅前淨利		746,890 35	464,82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2,993) (3)	(33,57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3,897 32	431,254 26
8200 本期淨利		\$ 683,897 32	\$ 431,254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4 -	\$ 1,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2,6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4 -	(1,1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761 -	(7,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61 -	(7,0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082 32	\$ 423,056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3.34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3.30	\$ 2.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	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7,136	\$ 169,431	\$ 524,792	\$ 14,287	\$ 199,736	\$ 7,853	(\$ 884,741)	\$ 2,558,494
本期淨利			-	-	-	-	431,254	-	-	431,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527	(7,059)	(2,666)	(8,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781	(7,059)	(2,666)	423,056
107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20	-	(19,92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287)	14,28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194,083)	-	-	(194,08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六)		-	30,926	-	-	-	-	-	30,92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六)		-	(5,333)	-	-	-	-	-	(5,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六)		-	17,809	-	-	-	-	-	17,8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109,628	-	-	-	-	49,409	159,037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六)		-	316	-	-	-	-	-	3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7,136	\$ 322,777	\$ 544,712	\$ -	\$ 432,801	\$ 794	(\$ 2,666)	\$ 2,990,222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7,136	\$ 322,777	\$ 544,712	\$ -	\$ 432,801	\$ 794	(\$ 2,666)	\$ 2,990,222
本期淨利			-	-	-	-	683,897	-	-	683,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424	2,761	-	3,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4,321	2,761	-	687,082
108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278	-	(43,2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6	(2,666)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252,714)	-	-	(252,71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六)		-	37,081	-	-	-	-	-	37,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六)		-	(11,799)	-	-	(3,847)	-	-	(15,6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88,273	-	-	-	-	307,654	395,927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306,920)	(306,920)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六)		-	3,566	-	-	-	-	-	3,56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7,136	\$ 439,898	\$ 587,990	\$ 2,666	\$ 814,617	\$ 3,555	(\$ 2,666)	\$ 3,538,5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悳



會計主管：楊貽婷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6,890	\$ 464,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16,207	146,907
攤提費用	六(二十四)	3,302	1,97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0)	7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402)	(15,0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7,744	14,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54,506	(220,36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6,642	(8,1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98,41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4,0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五)	88,273	84,92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60,549)	17,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2	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449)	54,168
合約資產		(78,897)	-
應收票據		(29)	1,151
應收帳款		(56,093)	(31,8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2,208)
其他應收款		6,660	9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8)	(6,952)
存貨		26,889	(9,421)
預付款項		(36,695)	36,224
其他流動資產		759	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9)	(15,547)
應付帳款		13,167	28,997
其他應付款		29,968	47,127
其他流動負債		(4,554)	(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6)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8,321	586,992
收取之利息		11,688	11,975
收取之股利		-	4,095
支付之利息		(26,774)	(13,811)
支付之所得稅		(29,470)	(27,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3,765	562,038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9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00,000)	-
被投資公司減資股款退回數		8,206	99,9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782)	(129,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011,023)	(671,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	-
取得無形資產		(3,491)	(3,2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2	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5,350)	(681,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2,550,534	1,292,49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801,934)	(1,183,4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332,000	444,42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52,714)	(194,083)
庫藏股轉讓員工		307,591	49,4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6,92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7,016)	(12,9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359	974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566	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3,466	397,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81	277,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957	204,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838	\$ 481,9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楊貽婷



【附件九】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143,12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3,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847,3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0,719,763
本期淨利	683,896,902
減：法定盈餘公積	(68,047,35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66,084
減：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359,570,4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9,664,979

備註：

1.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盈餘分配案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 1.5 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執行買回股份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本盈餘分配表發生異動者及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酌修文字。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出席股東於選舉時就每一張選舉票僅得填列一位被選舉人，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原第二條刪除，配合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應多元化，新增此第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新增此第三條。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四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原第四條刪除。配合主管機關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新增此第四條。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原第五條，調整至第九條。配合主管機關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新增此第五條。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原第六條，調整至第十條。配合主管機關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新增此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原第七條刪除。配合主管機關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新增此第七條。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三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調次修改，原第三條，調整為第八條，並酌修文字。
第九條： 董事被選舉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五條： 董事被選舉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調次修改，原第五條，調整為第九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未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被選舉人姓名、所投填分配選舉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除被選舉人姓名、所投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調次修改，原第六條，調整為第十條，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u>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調次修改，原第八條，調整為第十一條，並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u>修正時亦同。</u>	第九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	調次修改，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十二條，並酌修文字。

【附件十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 <u>惟</u> 唯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以下略)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唯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以下略)	配合證交所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辦理

【附件十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學歷、經歷及其相關資料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 法人名稱	被提名 人類別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理由	持有 股數
非股東	王偉臣	D12066****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否	0
92965	鄭桓圭	J10067****	美國密西根州 賽格諾州立大 學企管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 會計學士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二屆監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諮詢委員會 委員 國家衛生研究院總辦事處副處長、圖書 館館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會計資源中心主任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監察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會理事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不分區理事,The IIA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三屆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助理教授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外部董事 會績效評估執行委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否	6,051

【附件十三】

新任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朱憲國 (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邏輯暨特殊應用產品代工事業群總經理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董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鄭桓圭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

【附錄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已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唯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十、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MASK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光罩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二、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與修理服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五條 刪 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刪 除
- 第七條 刪 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刪 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一、變更公司章程。

二、審核預算及決算。

三、公司之解散、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四、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全部或一部份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正 翔



【附錄三】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出席股東於選舉時就每一張選舉票僅得填列一位被選舉人，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五條：董事被選舉人應為有行為能力之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所投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3.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

§版次§

第一版 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十五日訂立。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附錄四】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527,136,11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 252,713,611 股，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一一〇年四月二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

110.04.02 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董 事 長	陳 正 翔	2,000,000	0.79
董 事	陳 立 惇	2,000,000	0.79
董 事	吳 昭 宜	8,907,000	3.52
董 事	富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憲國	4,364,000	1.73
獨立董事	吳 裕 群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7,271,000	6.83

註明：

- 1.獨立董事謝台寧先生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辭任。
- 2.獨立董事陳鑫先生於 110 年 3 月 13 日逝世。